

社會 學系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社會學理論	必	3	3				◇ 「質化研究」、「量化研究」及「社會理論」必修課兩年內各開一次 ◇ 學生應就「當代社會研究與思辨(一)」及「當代社會研究與思辨(二)」二科擇一修習為群修學分 ◇ 學生應就三個學門中任選二個學門為主修學門，並應就各該學門開授課程任選二科作為該學門之基礎科目。 ◇ 學門科目依本系規定。
質化研究	必	3					
量化研究	必	3					
社會理論	必	3					
當代社會研究與思辨(一)	群	3	3				
當代社會研究與思辨(二)	群	3		3			
「複雜組織與社會變遷」學門	群	6	~	~	~	~	
「公民社會與政策評估」學門	群	6	~	~	~	~	
「全球化與區域發展」學門	群	6	~	~	~	~	
合計		27					
最低畢業學分：35 學分(必修 12 學分；群修 15 學分；最高可承認外校、系 8 個學分)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※ 本系碩士班畢業生就讀博士班，如已修習「社會學理論」免修，並指定替代科目「社會學名著選讀」3 學分為必修課程。							

承辦人：鄭鳳珠

分機：50858